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第十期

JUN 17 1929

遺理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例言

- 一、本刊定名為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刊為本大學區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凡本大學區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刊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公牘(五)專載(六)報告(七)譯著(八)

調查(九)雜組

本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教育部訓令……………十一件

本大學訓令……………六件

本大學委任令……………四件

本大學指令……………三件

法規

教育會規程

檢查電影片規則

會議紀錄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公牘

本大學電……………一件

本大學駐津辦事處事務員褚春溶呈

專載

對於研究及促進吾國鄉村教育的建議(三)……………李蒸

調查

大學本部各學院調查(六)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請任命劉炳堃馮繩武胡濂源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鍾鼎李問渠段民達柯士衡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俊英范凝續張品卿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楊汝梅吉秋農毛翰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雷溥張繼銘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世權萬中孫齊賢李啟源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永宣黃克仁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星涵韓兆鶚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光如李寶仁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韓璠郭懷學張秉麟楊鶴瑞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丙昌閻清源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景柱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農礦廳廳長

高家驥均另有任用馬景桂潘景武高家驥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馮家驥兼齊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浙江省政府請優卹先烈周日宣一案擬定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查周先烈日宣奔走革命著有成績身後蕭條殊堪憫恤應准給予撫恤費年金二千元為其子女教育補助之費由浙江省政府就近給發以慰忠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三班畢業學員分發省市實習名單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 第五七五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四月十日滬報載英兵侵入江心坡該地代表晉京請願交涉劃清中緬界限一案查江心坡位雲南省片馬騰衝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南北縱約二千餘里東西橫約七八百里人民有撲曼及浪連二種撲曼種爲漢諸葛武侯平蠻時遺民均係漢姓可證該地確爲我國國土英兵侵佔江心坡亟應由外交部秉承民族主義嚴重力爭劃清中緬界限至我國各種地圖

於恩梅開江之西邁立開江之東北自康省察隅縣交界南主滇緬鐵路均誤劃爲緬甸地界實屬重大錯誤應請內政部通飭全國書店迅速改正並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凡遇教授地理時慎重注意等情查江心坡名卡苦憂又名江地地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南接尖高山北連西康卽我舊里麻長官司地詳載明史及雲南通志永昌府志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尙有明時信物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凡十九寨各寨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案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衰人種以撲曼及浪連二種爲主間有猩猩種土人常至騰邊與漢人貿易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爲我國之國土惟查坊間各種地圖及地理教科書多以自尖高山起沿恩梅開江作爲中緬未定界殊屬錯誤自應卽行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學校教授地理時應慎重注意並令各書坊迅將地圖及地理教科書改正以昭詳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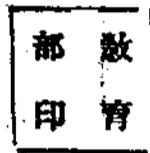


部長蔣夢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知事奉 行政院令第一四三一號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應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六二五號(不另行文)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遵事奉 行政院令第一四三二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

令

五

俾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便流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燒燬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毋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檢查燒燬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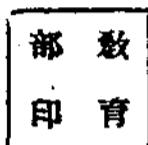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六三〇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行事查教育會條例經前大學院公佈施行在案現因本部參照前項條例酌加修正訂定教育會規程
二十一條除公佈並分令外合將該項規程印發令仰該大學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教育會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第六三二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八號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
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
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盈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
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恒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
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

命 令

七

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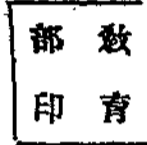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六六三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令調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第六六五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部長蔣夢麟

為令遵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查奉安禮節迎櫬秩序公祭秩序奉安秩序業經本會委員會議議定通過在案除分函外應各檢一份送請查照轉行等由並附送迎櫬公祭奉安秩序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秩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秩序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部長蔣夢麟

命 令

九

迎襯秩序(由浦口至中央黨部)(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一 時間

- 1 總理靈柩謹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到達浦口車站
- 2 總理靈柩於同日上午 時由軍艦恭迎過江
- 3 總理靈柩於同日上午 時到達下關碼頭
- 4 總理靈柩於同日下午 時到達中央黨部敬護奉停于中央黨部大禮堂

二 警戒

- 1 浦口車站至碼頭一帶
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派遣衛戍部隊二連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以前到達浦口車站擔任車站內外及碼頭一帶警戒任務
另派衛戍部一連附軍樂隊全部同時到達在車站月台內迎接靈車
- 2 下關至中央黨部一帶
由首都公安局同時派得力警察協同衛戍部隊在浦口車站內外及碼頭一帶警戒
由衛戍司令部及公安局酌派得力軍警擔任由碼頭至中央黨部一帶地段警戒任務須於靈柩到達下關碼頭一小時前布置完
畢由衛戍司令部派步兵一營附軍樂隊全部於靈柩到達下關碼頭一小時前在碼頭指定地點恭迎靈柩

三 禮砲

- 1 總理靈車到達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奉安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

2 總理靈柩上軍艦時由軍艦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四 迎柩人員之集合

1 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於 總理靈柩到達浦口車站前二小時到達浦口車站恭迎靈柩

2 中央黨部職員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京內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員各省市黨部代表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代表各特別黨部代表各省市市政府各編遣區各師旅各艦隊航空隊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於下關碼頭中山路兩旁指定地點集合恭迎

五 迎柩行列

1 行列之次序如下

第一行列

一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各執黨國旗國旗在左黨旗在右）

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五 軍樂隊

六 騎兵（執長矛）

第二行列

一 軍樂隊

二 步兵（槍口朝下）

第三行列

一 海軍軍樂隊

二 海軍陸戰隊（槍口朝下）

三 海軍官長士兵（槍口朝下）

第四行列

一 警察樂隊

二 警察官長士兵

第五行列

一 軍樂隊

二 農民代表

三 工人代表

四 商民代表

五 學校代表

六 學生團體代表

七 婦女團體代表

第六行列

- 一 軍樂隊
- 二 海外華僑代表
- 三 各編遣區各師旅各艦隊各航空隊代表
- 四 各省市政府代表
- 五 京內各機關職員
- 六 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代表
- 七 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全體執監委員
- 八 中央黨部職員

第七行列

- 一 軍樂隊
- 二 國府委員及各特任官吏
- 三 中央執監委員
- 四 總理親故
- 五 總理家族

命 令

六 靈車

七 步兵一連

第八行列

一 騎兵一隊殿後（執長矛）

奉迎 總理靈柩至中央黨部之行列除 總理親故

總理家族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吏恭迎靈柩至中央黨部大禮堂外其他行列向高樓門馬路方面解散

公祭秩序（在中央黨部）（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一 時間

總理靈柩在中央黨部舉行公祭三天

一 五月二十九日爲中央委員國府委員黨政軍警代表公祭之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二 五月三十日爲各民衆團體代表公祭之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三 五月三十一日爲各國專使與其他外賓公祭及 總理親故 總理家屬祭奠之日其時間如左

專使及外賓公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總理親故 總理家屬祭奠時間下午二時

二 禮節

公祭之禮節另定

奉安秩序(由中央黨部至陵墓) (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一 時間

總理靈柩謹定于六月一日上午六時由中央黨部起靈

總理靈柩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前到達靈墓祭堂

總理靈柩謹定于同日正午十二時敬謹奉安陵寢

二 警戒

總理靈柩奉安日由衛戍司令部公安局派得力軍警擔任由中央黨部至陵墓一帶地段警戒任務須於是日上午五時以前布置完畢

三 禮砲

總理靈柩由中央黨部起靈一小時以前起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

總理靈柩奉安陵寢時(正午十二時)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

四 送殯人員之集合

送殯人員及代表於六月一日上午六時以前在中山路指定地點按照行列次序集合恭候送殯

五 送殯行列

行列次序

命 令

十五

第一行列

- 一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 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 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國旗在左黨旗在右）
- 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 五 軍樂隊
- 六 騎兵（執長矛）

第二行列

- 一 軍樂隊
- 二 步兵（槍口朝下）
- 三 農民代表
- 四 工人代表

第三行列

- 一 海軍軍樂隊
- 二 海軍陸戰隊（槍口朝下）
- 三 海軍官長士兵（槍口朝下）

四 商民代表

五 學校代表

第四行列

一 警察樂隊

二 警察官長士兵

三 學生團體代表

四 婦女團體代表

第五行列

一 軍樂隊

二 外賓

三 海外華僑代表

四 各編遣區各師旅各艦隊航空隊代表

五 各省市府代表

六 京內各機關職員

七 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代表

八 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全體執監委員

命 令

九 中央黨部職員

第六行列

一 軍樂隊

二 步兵（槍口朝下）

三 遺像亭

第七行列

一 軍樂隊

二 各國專使

三 國府委員及各特任長官

四 中央執監委員

五 總理親故

六 總理家族

七 靈車

八 步兵

第八行列

一 騎兵一隊殿後（執長矛）

- 二 所有參加送殯人員及代表到達陵門前即依照其行列次序在墓前石級兩旁指定地點恭候 總理靈柩奉安時行禮但總理家屬執紼人員隨靈柩恭詣祭堂舉行奉安典禮其禮節另定之
- 三 禮成後各參與奉安人員及代表分別按照指定路線退去

教育部訓令 第六六八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自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以來名方繳解者甚形踴躍具見全國同志愛護黨國之誠殊足嘉慰惟近頃以來各機關按月彙解者固多其中日久懈生奉行不力者亦爲不少疊經函請貴府令知全國各機關按月繳解不得延欠等情在案但尙多因循不解者殊有未合用再函達貴府希即重申前令通飭各省市府暨附屬各機關自後務須按月彙解勿再延宕以重黨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徵收所得捐一案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行到府均經分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命 令

命 令

二十

教 育
部 印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六六九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前准全國大學及各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先後函送第一二批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姓名表囑轉飭儘量聘請從先任用等由均經本部通令知照在案茲復准該會函送已經該會第六次大會決議通過之第三批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人員姓名表及檢定合格訓育主任人員姓名表並開請卽轉飭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逕向大部儘量聘請從先任用以資鼓勵而示來茲等語到部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兩份抄發令仰該大學知照並轉飭所屬專門以上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教 育
部 印

部長蔣夢麟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三批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通處
金魯望	三一	江蘇吳江	現任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高中教員 曾任廣東中山大學講師上海暨南大學教授 現任中央訓練部秘書	上海釋斐德路中法國立工業學校 中央黨部
王祺	三九	湖南衡陽	現任廣西村治學院黨義課教授	桂林廣西省立村治學校
劉弘濟	三九	江蘇邳縣	曾任上海醫專學校南方大學國民大學等校 教職現任江蘇指委會金陵大學教授	江蘇省黨部
滕固	二九	江蘇寶山	現任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政治學義務教員	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
程南			曾任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三民主義考試員現 任暨南大學黨義教授	上海真茹暨南大學
康選宜	三一	四川安岳	曾任長沙師範教員漢口商科大學教授現任 武昌中華大學黨義教授	所在學校
潘新藻	二九	湖北黃陂	曾任廣州法政專門學校黨義教師	廣州西門內倉前街五十號
倪世清	三五	廣東南海	曾任湖南大學雅禮大學教授現任武昌中華 大學黨義教授	所在學校
段鄰郊	三二	湖南新化	曾任西安中山大學黨義教授現任中小學黨 師檢查委員考試委員西安指委會宣傳部長	西安中山大學
董霖	二五	江蘇	現任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所在學校
蕭韻				
李劍農	三四	江蘇松江	現任浙江大學農學院黨義教師	所在學校

命令

鄧公玄 二八 湖南鄞縣 曾任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現任上海交通大學訓育主任 所在學校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訓育主任人員姓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通訊處

張雲亭 四三 山東威縣 現任濟南大學教育主任 所在學校

沈蔚文 曾任南京美專校長現任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訓育股長 所在學校

林景潤 三〇 福建 現任協和大學校長 所在學校

周長憲 三五 湖南長沙 現任勞動大學勞工學院指導科主任 上海勞動大學

饒光榮 三四 湖北黃崗 曾任中英大學訓育主任現任武昌市黨部執行委員 私立武昌中英大學

李熙謀 三五 浙江嘉善 曾任浙江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現任浙江大學工學院院長兼訓育主任 浙江大學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七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知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開查各機關黨部團體擬在

總理陵園內贈建紀念碑刻者甚多於陵園佈置方面頗感困難當經敝處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停止贈送碑刻並請貴會迅即通告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團體凡擬在總理陵園建設立紀念碑刻如未決定者請將所捐款數改捐陵園內紀念建築之用現正進行規畫者請即停止工作已製成者請自行保存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敬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行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第六七八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為編纂 總理奉安專刊請於黨國先進中徵集追懷文著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該專刊編纂處敬謹彙纂一案奉 諭由處分函徵集彙送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希廣為

命 令

二十三

徵集見復等由並復抄原呈一件到部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部長蔣夢麟

原呈

為呈請事查 總理奉安專刊業經指定專刊編纂處張主任西曼依照編纂大綱敬謹編纂惟總理軼事及黨國先進追懷文著兩項亟待徵集以期完備經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分呈

中央黨部 徵集等語在案理合呈請
國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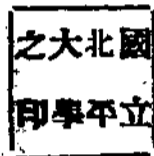
鈞府於黨國先進中廣為徵集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奉安專刊編纂處以便敬謹彙編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總理奉安委員會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九六二號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部定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曾經令發各縣遵照辦理隨時具報在案迄今多日除磁縣順義縣各外縣尙未具報前來查識字運動爲民衆教育入手要着其宣傳之組織辦法大綱中規定綦詳茲再擬訂施實方案以定程序而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發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仰該縣於限文到一月內妥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

- (一) 各縣作識字運動宣傳除遵照計畫大綱辦理外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 (二) 各縣縣長會同教育局長遵照計畫大綱乙項項之規定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限文到十日內成立

命 令

(三) 前項委員除規劃平常臨時宣傳具體辦法外須作一大規模之識字運動宣傳限該委員會成立後二十日內舉行

(四) 大規模宣傳應行籌備事項如左

- 1 籌訂宣傳日期與時間及宣傳地點
 - 2 函邀應行參加之學校機關及民衆團體
 - 3 劃定集合地點及遊行路線
 - 4 編擬講演材料
 - 5 指定各路講演地點及演員
 - 6 預備宣傳品 如旗幟標語口號宣言宣傳綱要識字要義識字方法勸民衆書歌圖畫等皆爲必不可少之物均須預爲編製印刷再能利用電燈電話留聲機等爲招致民衆工具尤佳
 - 7 招生廣告 (後須注明請識字者念給不識字者聆之)
- (五) 識字運動宣傳須在縣城及各市鎮同時舉行如能推至各鄉村尤佳
- (六) 籌設民衆學校 既經喚起民衆識字興趣以後若無即時求學處所則興趣漸消而宣傳亦失效力應于宣傳之先後設立民衆學校若干處民衆學校之性質無論半日半夜或假期均可須斟酌地方

情形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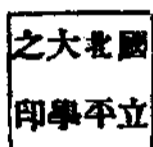
(七) 組織招生隊 民衆學校招生因民衆多不識字只貼招生廣告不易發生效力須聯合公安局人

員或高小以上學生組織若干招生隊分頭勸導使民衆踴躍入學宣傳方有實效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一六號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爲訓令事查教育局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職務極爲重要宜如何認真服務黽勉從公乃近查各縣教育局長間有不經准假擅自離局者甚有改名兼就他職殊屬不成事體若不嚴加限制教育前途定必日形廢弛茲特規定請假辦法通令各該局長嗣後如因事故請假過一星期者須呈由縣政府核准過一月者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本大學核准應各一律凜遵毋得視爲具文倘有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入揭發定予嚴加懲戒不稍寬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四五號

令玉田縣教育局長

案據督學顧兆譽趙華叔報告該縣社會教育前來查該縣社會教育費既經劃定事業亦較發達對於民衆學校尤特別注意殊堪嘉慰惟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擇要列後仰即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覆候核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社會教育經費既經劃定百分之十五當其充裕應速妥爲支配製定全縣社會教育預算書惟該項經費多係由各學校挹注難期穩固應再劃定專款
- 二 民衆學校既擬於新編三百三十六村籌設初級小學中各附設一處規劃宏遠應力求實現
- 三 講演所雖成立三處宜再增設以便宣傳
- 四 圖書館及城內閱報所閱覽之人均不踴躍應設法招致民衆以資普及
- 五 編輯時聞簡報分發各鄉村便民衆閱覽極爲切要應積極進行
- 六 提倡學校公開計劃甚善但應妥爲籌劃使一般民衆皆能受學校之益但不妨害兒童作業爲準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立北平大學
印學平立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三號

朝陽 中國華北 平民
令 孔教 郁文 鐵路 中法
協和 醫科 各私立大學

爲令催事案查各校應造送之十六年度大學統計表早經本大學令頒表式條例附說明書暨一零六一號令催速送各在案茲逾多日仍未造送合再令催務於文到五日內填齊呈送以憑彙編勿再延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立北平大學
印學平立

校長 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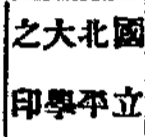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四號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院頒十六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條例附說明書早經本大學七六七號訓令頒發暨一零五七號令催速送各在案茲又逾多日仍未造送前來殊為延忽之至合再令催務於文到五日內填齊呈送以憑彙編勿得再事延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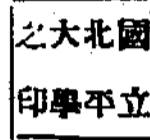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九號

縣 東 容 臨 豐
 野 都 城 國 潤
 博 涿 灤 安 豐
 元 水 平 內 雲
 高 大 宛 房 棗
 香 興 宛 山 強
 河 各 師 立 固
 北 省 範 省 第 安
 業 立 五 師 七 中
 學 省 第 範 省 中
 普 立 五 範 省 立
 教 立 第 師 立 第
 女 女 五 範 立 一
 子 子 第 師 立 中
 學 學 五 範 立 一
 校 校 第 師 立 中

爲令催事案查各局校應造送之十六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業經本大學三次催令速送各在案茲又逾多日該局仍未送到似此玩忽因循殊屬不合合再令催限文到五日內填齊呈送勿再延宕干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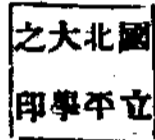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一一四號

令周鳳岐

茲委任周鳳岐爲慶雲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令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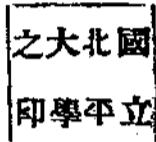
三十二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一一五號

令李玉田

茲委任李玉田爲良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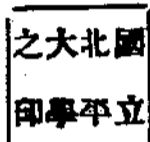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一一六號

令申鳳昌

茲委任申鳳昌爲威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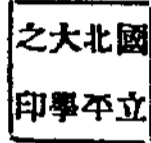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一一七號

令尹子元

茲委任尹子元爲滿城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一一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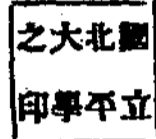
令李桂棻

茲委任李桂棻充樂亭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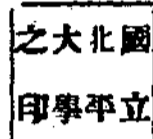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令寶坻縣縣長

呈報縣立初級師範學校籌備建築情形附建築投標簡章暨工料做法說明書各一份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前呈籌設縣立初級師範學校等情前來當經檢發師範學校制度一紙指令遵照改
設在案茲據轉報該校籌備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初級師範名義與現行學制不合仍應遵令改稱鄉
村師範學校並將開辦情形呈報候核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寶坻縣縣長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前據職縣教育局長袁吉桂呈擬籌設初級師範學校等情業經轉呈在案茲復據該局長呈以准寶坻縣立初級師範建築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會業經正式成立現時建築各項工程一一籌備就緒所有瓦木等件擬用投標辦法茲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二十日)招工投標並將投標簡章做法說明及標單保證書格式各一份呈驗外再西關外八蜡廟舊存木料悉數充作建築木工之用合併叙及相應函請轉呈備案等因轉呈到縣理合檢同原印建築投標簡章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除運呈

河北省政府外謹呈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計呈送投標簡章一份

寶坻縣縣長荆壬梳

寶坻縣立初級師範學校建築投標簡章

- 第一條 此標定名爲縣立初師建築工程標其做法另定之
- 第二條 此標分二項(甲)瓦作(乙)木作(油色鐵貨玻璃在內)甲項瓦作最高標額二千元乙項木作最高標額九百元
- 第三條 本工程自得標日起半個月前開工至陰曆六月初一日交工
- 第四條 包修人須按照本工程說明書做法倘工程與說明書不符包修人須另拆另做若到定期不交工經本會呈縣酌罰舖保若干元
- 第五條 投標人應取本城殷實舖保在保證書內簽名蓋章同標單封固裝入標箱若無舖保或不蓋正式圖章者雖得標亦歸無效

命 令

三十五

第六條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三日內來縣農民協會購買標單及保證書其標單保證書每張價洋五角作為投標筆墨費

第七條 得標人自宣布得標之日起三日內不來本會接洽工程者按所投得標額十分之一呈縣處罰其舖保並以第二標承修

第八條 得標人於正式開工日准由本會支取所投得標額洋三分之一至工程做至一半時再由本會支取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准

交工之日支清

第九條 投標時依照第二條規定各項之標額以錢數最少者為得標若所投標額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條 包修瓦木工程在一年內如有塌陷劈裂情形包修人負責修理

第十一條 投標之日本會及各機關人員蒞場監視當眾開標以昭公允而防流弊

第十二條 投標地點在縣政府

河北省寶坻縣建築初級師範學校泥瓦工料做法說明書

繩杆架木一概手使器物材料計舊添新均歸承包入自備

一 洋式門臉三間前面做法由台至大簷高一丈二尺四箇腿子女牆高四尺風撓高五尺外皮新磚裡舊磚砌壘三進磚寬驛灰泥壘三成灰七成土桃花漿一灌到頂屋內原有舊牆拆去

二 傳達室接待室各一間大門道一間屋內頂棚秫秸箔草泥找平白蘇刀灰一遍立牆草泥一遍白蘇刀灰一遍耍光平為度均用舊磚找補地窗戶門發木梳背旋臨街虎眼窗兩外欄四分鉄棍前臉腿子大簷抹刷石平牆抹洋灰風撓花活臨時指定兩旁門樓拆去砌大牆三兩旁夫役室兩間窗戶坎牆半裝袖職教員室四間大門道一間做法前後簷外皮用新磚砌壘窗戶門發木梳背旋門窗旋板一概用磚的裡皮用舊磚砌壘均三進磚牆下城二尺六寸高用白灰壘上身用青灰壘裡面用土泥砌壘屋內頂棚用秫秸箔草泥找平白蘇刀灰

一次立墻草泥抹一次白蘇刀灰抹一次要光平舊磚找補地屋內原有舊墻拆去爲妥

四 教室三層九間做法前簷扇皮墻外皮用新磚下城三尺高白灰砌上身青灰縫窗戶門發木梳背旋要平順裡面用舊磚土泥砌壘三進磚寬(一尺二寸)後簷原有舊墻每間扒窗戶一個屋內頂棚立墻墁地同上一樣

五 皇籙殿東西兩腮間每間一窗一門做法式樣與教室同

六 學生宿舍十八間做法說明前簷扇皮墻下城十三層外皮用新磚白灰砌壘上身用青灰砌裡皮用舊磚素土泥壘三進磚寬(一尺二寸)後簷舊墻每間扒窗戶一個寬三尺高二尺五寸間壁墻十二道用舊隔扇釘樞樞箔捻草泥找平再抹白蘇刀灰一遍頂棚立墻做法同上門窗發木梳背旋用舊磚找補地舊立墻刷白灰漿找補爲要

七 飯廳四間廚房三間原有舊墻不動後簷扒窗戶三個飯廳屋內做法頂棚樞樞箔捻草泥找平灰泥抹面飯廳廚房共七間屋內立墻用三灰七土層均抹一次內捻草泥一道光平爲度舊磚墁地拆改間壁一道鍋台五口高灶一個搭炕一鋪

八 新建築廁所三小間做法兩山後簷隔墻影壁均用舊磚灰泥兩進磚寬(八寸)蓋一出水椽子磚把上抹草泥兩遍再抹蘇刀青灰五分厚軋亮爲度屎溝尿道滿通墻外式樣方向臨時指定

九 城上隔墻兩處用舊磚砌壘院內舊墻門樓拆去平撤月台甬路平院等外邊大墻修補各處台階找補齊整爲妥所承做工程做法依照說明書建築完全掃地出門

十 凡所有各門台階用舊磚修補各屋內原有舊立灰各處舊磚如不足用准以新磚添用找補完全落地刷白灰漿頂棚樞樞箔捻距離一尺五寸一根一分粗鉛絲柁距離四尺一根教室頂棚安間輪燈光一個惟第二層教室用新小行磚墁地人字形土由廟前道東坑底自行取用

木工做法說明書

所用材料鐵活玻璃油色木料計舊添新均歸承包入自備

- 一 木料以八蜡廟舊房架添用拆改大門另行安裝門窗照圖樣做法
- 二 門口尺寸滿外高七尺一寸寬三尺坎框腰碼頭寬三寸厚二寸五分門上亮窗邊寬二寸厚一寸二分窗檻一寸二分扇活上節玻璃下節裝板厚五分門邊寬二寸五分上碼頭三寸下碼頭四寸中碼頭五寸
- 三 窗口做法尺寸滿外高四尺五寸寬三尺五寸坎框三寸見方扇活邊寬二寸厚一寸二分
- 四 廁所三間一出水小柁兩架小櫃九根滿釘花架俱以舊木料改批湊用
- 五 門窗單槽口所有鐵活門三寸折鐵窗戶二寸五折鐵膠鑲玻璃平常用的磁珠洋鎖(用一元四五)以肖挺拘三角丁字鐵門燈鐵架大小洋釘子新木活所露之處桐油兩次色樣由監工員指定
- 六 二層殿內尚有銅偶像一尊及零星物件須瓦木兩作工人合力起出並將院內枯槐及枯榆石碑等鋸伐移出由監工員指定地點安放妥貼為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五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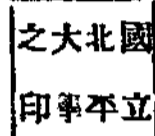
令滿城縣縣長

呈荐尹子元為縣督學附履歷請加委由

呈既履歷均悉查該員資格尙屬相符應准委為該縣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至前督學郝瑾既經因病他去所請辭職應即照准並仰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委任令見前)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二八〇七號

令樂亭縣縣長

呈送教育局長當選人李桂棻履歷證明文件及教育計畫書請委任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委李桂棻充該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將任事日期呈報備查履歷教育計畫書存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委任令見前)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命令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法 規

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1 省教育會

2 特別市教育會

3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當然會員

- 一 現任學校中之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 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特別會員

-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二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四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于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秘書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通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1 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3 特別捐款

4 息金

5 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電影片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市縣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注 規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及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幕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第六條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

臨時准演執照并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一 如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并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并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消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將查訖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由

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拾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拾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會議紀錄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紀錄(五月十七日)

出席 吳前模 王訊芳 郝杏林 師維翰 井守文

臨時主席 井守文

議決事項

1. 在未奉 校長指定會長或主席以前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輪流担任主席并負責招集開會

委員次序如左 以姓之筆畫多少爲序

- (1) 井守文 (2) 王訊芳 (3) 吳前模 (4) 李毓琦 (5) 郝杏林 (6) 師維翰
2. 開會地址在本會辦公室
吳委員負責通知庶務組設備
3. 常會暫定兩星期開會一次(星期五下午三時)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
4. 本會圖章應行改刊
吳委員負責通知庶務組照辦
5. 保管卷宗由王委員師委員負責
辦理文稿由郝委員負責
重要文件由全體委員核簽呈 校長判行
通常文件由全體委員核定照發
繕寫收發均由文書組辦理
6. 由本大學通函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請檢寄檢定教員規章以備參考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委員	井守文	蔚卿	四十六	河北樂亭	李閣老胡同九號	
委員	李毓琦	子韓	四十九	河北吳橋	李閣老胡同九號	
委員	吳前模	範寰	三十三	安徽懷寧	石駙馬大街八十二號	
委員	王訊芳	原名淑芳	二十九	河北深澤	西四平安里五號	
委員	師維翰	建平	三十六	山西永濟	太僕寺街內煙筒胡同二號	
委員	郝杏林	硯岑	五十	河北內邱	李閣老胡同九號	

公 牘

本大學電

南京教育部鈞鑒奉安大典由李校長煜瀛謝院長瀛洲代表屬校敬謹參加即希鈞部轉知奉安會查照爲荷國立北平大學叩馬(二十一日)

駐津辦事處事務員褚春溶呈文

呈爲遵令接收清楚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於一月三十日奉到鈞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大學奉教育部令

接收河北教育廳業將該廳在平事項接收完竣其駐津辦事處亦應一併接收改稱北平大學駐津辦事處
合亟令該處事務員負責前往接收辦理並將接收情形造冊具報備核以後即由該員在本大學駐津辦事
處辦事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駐津辦事處傢俱暨存留卷宗逐一點收清楚
分別造具清冊各一份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指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北平大學

附呈清冊二份

駐津辦事處褚春溶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駐津辦事處傢俱清冊

計開

- 一 廳長辦公室
三層桌一張 二層桌一張 長方桌一張 長條桌一張 書架一個 茶几一個 藤心椅三把 痰筒一個
- 二 辦公室
三層桌一張 二層桌一張 書架一個 茶几一張 布心椅二張 木心椅二張 長條桌一張 痰筒二個
- 三 職員住室

公 牘

四 傳達室
警察室
二屨小桌一張 木心椅一把 布心椅一把 盆架一個 痰筒一個 木燈二條 木板一塊

木床三張 長桌一張 藤心椅二把

五 聽差室

圓橙一個 方橙一個 木床二張 木心椅三把 小長桌一張 黑椅一把

六 案卷室

長條桌三張 玻璃櫃一座 木架十二個 卷箱四十一個

七 存儲室

長條桌三十一張 方桌二張 長條椅九把 書架一個 木床四張 木架一個 玻璃櫃二個

覺民中學借用

長橙二十五張

團部借用

發台一座 漆布心躺椅一把 木洋床二張 漆布長躺椅一把 條桌一張 長立櫃一座 書架一付
二屨桌一張 漆布心椅二把 木板椅二把 方桌一張 長條椅十二把

衛兵室借用

長條椅一把 木板椅一把 布心椅一把 方桌一張

二營借用

木床一張 方桌二把

三營借用

長條桌十張 長條椅十九把 布心椅二把 方桌一張 二層桌一張

駐津辦事處卷宗清冊

計開

第一號箱 部令 省令 總卷 通令

第二號箱 各學校各中學及各校畢業卷

第三號箱 各縣高小各項卷

第四號箱 各縣高小新生及畢業卷

第五號箱 各縣高小畢業_{（領）}卷

第六號箱 全前

第七號箱 全前

第八號箱 前全

調查

駐津辦事處褚春溶謹呈

- 第九號箱 各縣高小畢業簡易識字卷
- 第十號箱 各縣請獎類卷
- 第十一號箱 各處預算計算文稿
- 第十二號箱 各處預算文稿及校生數調查表
- 第十三號箱 各處計算書表尙未彙轉者
- 第十四號箱 未轉各處計算書表 各縣牙捐清冊 兵災請獎彙發獎品卷
- 第十五號箱 停辦各校及各校表冊 無用雜件
- 第十六號箱 視學報告 學齡兒童調查表
- 第十七號箱 留廳備案各校預計算
- 第十八號箱 全前
- 第十九號箱 全前
- 第二十號箱 全前
- 第二十一號箱 全前
- 第二十二號箱 各處無用雜件

第二十三號箱 全前

第二十四號箱 全前

第二十五號箱 各校預算決算表冊

舊存未編號卷箱十三個 雜項十二個 學校一覽表

編輯公報處木箱三個

統共各項宗卷書表等件肆拾壹箱

駐津辦事處褚春溶謹呈

專 載

對於研究及促進吾國鄉村教育的建議(三).....李蒸

表 八

縣 別	私 塾	
	所 數	學生數目
1	31	300
2	6	95
3	30	200
4	25	560
5	—	—
6	20	400
7	25	250
8	18	560
9	30	404
10	50	320
11	—	—
12	—	—
13	20	20
14	550	8320
15	—	—
16	11	162
17	20	600
18	—	—
平均	46.4	687.4
最大	550	8320
最小	0	0

專
載

五十六

表 九

課程 縣別	各縣初級小學校課程之比較													
	國語	常識	算術	體育	圖畫	音樂	手工	公民	作文	習字	珠算	尺蠲	直觀科	經學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8	1	1	1	1	1	1	1							
9	1	1	1	1	1	1	1							1
10	1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13	1	1	1	1		1	1							
14	1	1		1		1	1							
15	1	1	1	1	1	1	1							
16	1	1	1	1	1			1						
17	1	1	1	1	1	1					1			1
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數	18	16	17	15	13	14	14	2	2	5	5	1	1	4

專 載

五十七

表 十

薪 俸 數 目 別		各縣城鄉初級小學校教員每年薪俸之比較表			
		城		鄉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1	\$60	\$180	\$60	\$180	
2	100	144	100	140	
3	120	260	30	100	
4	60	240	96	240	
5	40	100	40	100	
6	—	—	72	150	
7	50	120	50	120	
8	96	120	60	240	
9	40	192	40	80	
10	80	144	70	120	
11	120	192	36	96	
12	80	120	50	100	
13	60	120	60	80	
14	80	300	72	150	
15	144	168	66	144	
16	100	160	80	160	
17	48	144	60	120	
18	60	180	60	150	
最低	40		30		
最高		300		240	

專
載

五
十
八

表 十 一

各縣初級小學校教員資格及每種所佔之百分數

百 分 數 縣 別	資格 師範學校 畢業生	中等學校 畢業生	師範講習 所畢業生	高級小學 畢業生	未經學校畢 業
1	4%		92%	40%	
2		10%	90%		
3	10%		50%	40%	
4	10%	20%	20%		
5			80%	20%	
6		10%	80%	30%	
7		20%	50%	30%	
8			100%	20%	
9			80%	20%	
10			70%	30%	
11	2%	10%	60%	10%	
12		10%	80%		
13			80%	10%	10%
14	10%	5%	80%	50%	10%
15	44%	16%		10%	
16			80%	20%	
17	5%	5%	80%		
18	10%	10%	10%		
平均數	4%	6.1%	77.3%	10%	1.1%

專
載

五十九

表 十 二

縣別	各縣學區及其辦事人員數目				
	學區教育	視學人數	教育委員數	董事人數	四項 總數
1	5	2	5	5	15
2	3	2	3		7
3	10	2	5		7
4	6	3	4		9
5	2	2	2		6
6	5	3	5		11
7	5	2	5		9
8	16	4	16		23
9	10	10	10		23
10	7	2	7		11
11	6	1	5		9
12	4	1	4	4	12
13	4	1	4		6
14	5	3	5		9
15	12	5	4		13
16	3	3			5
17	6	1	6		11
18	10	4	10		18
平均	6.6	2.8	5.5		11.3

(事務員平均2.5)

專
載

六十

表 十 三

設 縣 施 別	各縣社會教育之設施					
	宜講所	遊行講演	閱報所	圖書館	平民學校	半夜學校
1	1	1			1	
2	1		1	1	1	
3	—	—	—	—	—	—
4	1	1	1	1		
5	1		1	1		
6	1		1	1		
7	1		1			
8	1		1	1		
9	1	1	1			
10					1	
11	1	1		1		
12	1	1	1	1		
13	—	—	—	—	—	
14	1	1	1			
15	1		1	1		1
16			1	1	1	
17	1		1			
18	1		1	1		
總數	14	6	13	10	4	1

專
載

表 十 四

困 難 縣 別	各縣促進教育之主要困難					
	籌款困難	戰事影響	土匪阻礙	各村長缺 乏合作精 神	民智不開	水旱災
1	1	1	1		1	1
2		1				
3						1
4	1	1			1	
5	1	1				
6	1					
7	1					
8	1				1	
9	1	1	1			1
10	1					1
11		1				
12	1					
13	1					
14	1	1	1			
15	1			1	1	
16		1	1			
17	1	1				
18	1					
總數	14	9	4	1	4	4

專
載

六十二

表十五

計 劃 縣 別	各縣促進教育之計劃													
	增加經費	提高教員 薪水	實行強迫 教育	增設學校種類					舉行觀摩	開會 教育講	習會 教育	月刊 教育	月刊 教育	辦庫 巡迴文
				師範	中學	高小	職業	女子						
1	1	1		1						1				
2				1				1	1					
3			1											
4	1			1				1	1					
5	1	1								1	1	1		
6		1	1		1				1				1	
7			1						1					
8					1	1	1	1						
9			1			1								
10	1									1				
11			1											
12	1									1	1			
13									1	1				
14								1		1	1			
15	1			1				1			1			
16										1				
17	1								1					
18	1							1	1					
總數	8	3	6	4	2	2	4	4	7	7	4	1	1	

調
查

六十三

(未完)

調查

大學本部各學院調查(六)

(二)農學院

▲職員表

職別	姓名
院長	董時進
秘書	陳梅朋
秘書室辦事員	顧啟藩
註冊課課長	陳宰均
課員	晏孝來
課員	朱延畝
課員兼書記	張德新
書記	張旭

文書課課長

劉命蘇

課員

汪勉前

會計課課長

徐天彝

課員

趙大年

課員

賈振鐸

圖書課課長

李綏垣

課員

侯光炯

課員兼洋文書
記並管氣象台

周景濂

儀器標本課課長
兼林木標本員

黃以仁

國術指導員

趙銓

院 醫

梁鐸

文書課書記

鄔恒樞

註冊課書記

曹學鈞

調 查

調查

王馥蘭

王悅

勝延英

卓泰馨

程本晟

白士偉

李寶仁

金靜思

康昭實

董松林

王綬程

夏緯英

王聰之

郭嘉亨

農場助教

助理

練習生

農業化學系助教

生物系助教

生物系助教

農業經濟系助理

化學系助理

陳朝玉

農藝系助理

范保奎

林學系助教

李兆洛

▲教員表

職 務	姓 名	擔 任 課 程	本預科各年級	每週授課鐘點	實 習	備 攷
秘書	陳梅朋	進 化 論	本三	二		
兼教授	虞宏正	法 文	預(一)(二)合	三		
預科主任兼教授	虞宏正	理論分析化學	本三	二		
		定 量 分 析	本一	一		六
		無 機 化 學	預一	三		三
		農 業 土 木	本三	二		三
農藝系教授	蹇先達	農 具	本二	二		三
		農用簿記	農藝系本(一)(二)(三)合	一		三
		物 理	預一	二		
林學系主任兼教授凌道揚		林 政 學	本三	二		

調

查

調查

農業生物系教授

楊傑

植物病理

本二

三三

林學系教授

鄭聿濬

造林學

本三

森二

農藝化學系教授

吳匡時

膠體化學

本三

二

化學系

劉拓

食品化學

本三

一三

劉和

土壤肥料分析

本二

三三

凌昌炎

經濟

本一

二

熊佛西	演說學	本三	二
孫雲鑄	地質	預二	二
趙淞	數學	預(一)(二)	(二)(四)
		森林系	
饒欽止	微積分	本(一)(二)	三
	蠶桑	本二	三
鮑鑑清	日本文	預(一)(二)	(二)(二)
	動物發生	本三	二
歐華清	作物	本一	三
	植物	預一	二
徐佐夏	動物生理	本三	二
			三
馮銳	農業經濟	本三	三
	農政學	本三	四
趙學海	林產製造	本三	二

張遠峯代

飲料分析 三

楊芝 定性分析 預一 一 三

饒欽止 動物學 預三 二 三

生物化學 本二 二 三

農產製造 本三 二 三

教授 陳宰均 遺傳學 本二 三

德文 預一 五

毛恩旭 德文 預二 五

崔步瀛 畜產 本二 四 三

教授體育指導員 董時厚 普通園藝 本二 二 三

果樹園藝 本二 二 三

森林系

農學大意 本二 二 三

教授 朱我農 英文 預(一)(二) 五

王越苓代

講 師

李景漢夫人德 文 本(二)(一) 三
外國文 本一 三

李吉廬 國文 預一 二

劉棟業 測量學 本(二)(三)合 二 三

吳澤湘 社會學 本二 三 樊際昌代

徐 球 風緻園藝 本三 二 三

孢子植物 本二 二 三

胡先驕 植物分類 本(一)(二) 二 六

汪泰基 有機化學 本一 三 三

教 授

汪厥明 皆 到

黃枯桐 未 到

魏孟嘉 到

陳隽人

院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簡易講習所名冊

職 別	姓 名
所長 兼教員	陳啟昌
教 員	王守敬

查該所教員除王守敬一名外餘則由該院學生分擔授課按鐘點計算給以津貼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續前)

- 天津北洋書報社捐贈 天津北洋書報 廣東建設廳捐贈 建設公報 公路年報 何若虛先生捐贈 鵲血旬刊 黔人旬刊
- 社捐贈 黔人之聲旬刊 北平師範大學捐贈 教育叢刊 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捐贈 革命戰士集 北平中法教育界編輯
- 部捐贈 中法教育界 浙江實業廳捐贈 實業季刊 上海節制月刊編輯部捐贈 節制月刊 四川成都高師大學校捐贈
- 成大高師校報 青島膠澳商埠局捐贈 膠澳公報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捐贈 第一次報告 成都大學校捐贈 成都
- 大學校報 科學思想 吉林毓文中學校捐贈 毓文週刊二百週紀念號 廣東農工廳捐贈 統計彙刊 農工旬刊 (未完)

更 正

本刊第五期第四十頁第五六兩行即「北平大學區市縣督學規程第三條 5 6 兩項」係以刪去者排印時誤為加入合行更正